

关于开展 2025 届毕业生 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50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请按照四川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组织毕业生如实填写，并对填写内容进行审核。以学院为单位前往校长办公室盖章，于毕业生档案封袋之前装入档案袋。

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纸质版待印刷完成后，另行通知领取时间和地点。

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填写说明：

一、登记表内容由学生按实际情况手写填表（模板可参考附件 3），班级鉴定由班级辅导员签字。

二、学院意见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。

三、学校意见由教务处统一申请公章和校长签名章。

四、起止时间：格式统一用 202X.X-202X.X。

五、签字时间：学生本人签字时间为 5 月 6 日，辅导员签字时间为 5 月 12 日，院系负责人签字时间为 5 月 19 日，学校领导签字时间为 5 月 26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修订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的通知

2.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（电子版）

3.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（填写模板）

教务处

2025 年 4 月 17 日